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8 个月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8 个月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8 个月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2 个月
合计		54,509.83	54,509.83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建立无线研发实验室及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引进通信行业各专业领域高端人才，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由于项目的选址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且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建设的时间较长，公司将持续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解决项目用地审宜。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若在延期后仍然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将考虑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等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如下：

名称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震有科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86.13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情况如下（单笔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发放主体
1	西安震有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9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	震有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5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3	震有软件	企业研发资助	44.9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	震有软件	以工代训补贴	14.05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5	震有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1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6	震有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05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7	震有科技	企业研发资助	85.9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8	震有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3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9	其他		4.26	与收益相关	–	–
总计			486.13	与收益相关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3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88568　　公司简称：中科星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星图	68856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郭一凡
电话	010-50986800	010-509868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产业园 1A-4 号 7 层）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产业园 1A-4 号 7 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geovis.com.cn	investor@geovi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2,966,590.74	1,689,417,147.6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454,900.22	1,237,778,872.86	-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647,009.78	156,663,755.25	1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6,393.17	-6,754,1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835.49	-8,906,5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3,840.18	-92,537,49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3	20.94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43	69,153,082.00	69,153,082.00	69,153,082.00	无	0
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0	44,222,260.00	44,222,260.00	44,222,260.00	无	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7	38,424,658.00	38,424,658.00	38,424,658.00	无	0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39	3,067,624.00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1,743,288.00	1,743,288.00	1,743,288.0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670,444.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335,268.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329,794.00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250,124.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2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086.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68.4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募